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名称：宜宾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5-022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4年度审计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4月11日，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公司在2024年度收购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普什醋酸”)67%股权，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年审会计师专业意见，普什醋酸应纳入2024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的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发生了明显变化，经与众华协商，公司拟增加2024年度审计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聘任情况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聘请众华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3.1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的《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2024年度审计费用增加的原因

公司在2024年度收购普什醋酸67%股权，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年审会计师专业意见，普什醋酸应纳入2024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众华的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发生了明显变化，经与众华协商，拟将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由53.10万元增加至68.1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8.1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0万元。

三、增加审计费用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众华的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发生了明显变化，增加审计费用是合理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由53.10万元增加至68.1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8.1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0万元。

(三)生效日期

本次增加2024年度审计费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名称：宜宾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5-021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11日以通讯及传阅方式对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议案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同意聘任熊志勋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2024年12月公司已完成收购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67%股权(以下简称“普什醋酸”)，本次交易完成后，普什醋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拟由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普什醋酸2024年度审计工作。因合并报表范围增加，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发生明显变化，经双方协商，拟将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由53.10万元增加至68.1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8.1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0万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进行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发生了明显变化，增加审计费用是合理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

附件：简历

熊志勋先生，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2001年参加工作，历任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副经理；云南天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云南天力煤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云南天力煤化有限公司总经理、云南矿业管理公司总经理、云南电化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天亿新材料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兼研究院副院长；四川金竹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现任四川金竹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2025年4月11日，熊志勋先生持有公司股票83,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简称：宜宾纸业　　公告编号：2025-023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4月2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宜宾市南溪区裴石轻工业园区，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28日

至2025年4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2024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93	宜宾纸业	2025/4/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5年4月25日上午9:00-12:00、下午2:30-17:00

(三)登记地点：宜宾市南溪区裴石轻工业园区公司行政楼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特别提示：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费用情况：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咨询：联系地址：宜宾市南溪区裴石轻工业园区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44001

联系电话：0831—3309377

传　真：0831—3309600

联 系 人：陈禹昊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2024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名称：宜宾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5-020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罗大川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罗大川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下属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并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罗大川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罗大川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35　　证券简称：乐凯胶片　　公告编号：2025-017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 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发布了《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收到了控股股东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乐凯”)《关于提议增加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作为公司持股45.68%的股东，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中国乐凯提议将“关于变更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该次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原经营范围：

彩色相纸、感光材料、摄影扩印服务、照相器材零售、信息影像材料加工用药液及相关化学品、影像输出设备、数码影像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膜及带涂层的膜类加工产品、导电浆料的研制、生产、销售(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光伏发电；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储能技术服务；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配套产品、零部件及相关技术的科研、生产、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拟变更后经营范围：

彩色相纸、感光材料、摄影扩印服务、照相器材零售、信息影像材料加工用药液及相关化学品、影像输出设备、数码影像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膜及带涂层的膜类加工产品、导电浆料的研制、生产、销售(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光伏发电；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储能技术服务；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配套产品、零部件及相关技术的科研、生产、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电池销售；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 CM023；②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 F3022；③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CN064；④直饮水设备设备销售F3302；⑤海水淡化处理D3003；⑥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D3004；⑦建设工程施工E3006；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M2070。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彩色相纸、感光材料、摄影扩印服务、照相器材零售、信息影像材料加工用药液及相关化学品、影像输出设备、数码影像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膜及带涂层的膜类加工产品、导电浆料的研制、生产、销售(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光伏发电；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储能技术服务；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配套产品、零部件及相关技术的科研、生产、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彩色相纸、感光材料、摄影扩印服务、照相器材零售、信息影像材料加工用药液及相关化学品、影像输出设备、数码影像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膜及带涂层的膜类加工产品、导电浆料的研制、生产、销售(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光伏发电；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储能技术服务；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配套产品、零部件及相关技术的科研、生产、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电池销售；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 CM023；②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 F3022；③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CN064；④直饮水设备设备销售F3302；⑤海水淡化处理D3003；⑥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D3004；⑦建设工程施工E3006；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M2070。

本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营范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35　　证券简称：乐凯胶片　　公告编号：2025-018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23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35	乐凯胶片	2025/4/17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5年3月28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45.68%股份的股东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在2025年4月10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3月2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同时，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4月2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23日

至2025年4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5年经营方针的议案	√
2	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4	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公司董事会2024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7	公司监事会2024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至7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讨论通过，并于2025年3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议案8于2025年4月12日披露于《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
2025年4月12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5年经营方针的议案			
2	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4	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公司董事会2024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公司监事会2024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5-009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控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5,294,4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3.8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根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51,5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54.0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9%。

一、公司股份解质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收到崔根良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基本情况

2025年4月9日，崔根良先生将其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2,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该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已于2025年4月10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崔根良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股)	2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9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1%
解质时间	2025年4月9日
持股数量(股)	95,294,433
持股比例	3.8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1,5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3.0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8%

注：本次解质股份将用于后续质押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解质后，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亨通集团与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586,229,925	23.77%	323,850,000	323,850,000	55.24%	13.13%	0	0	0	0
崔根良	95,294,433	3.86%	51,500,000	31,500,000	33.06%	1.28%	0	0	0	0
崔巍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81,524,358	27.63%	375,350,000	355,350,000	52.14%	14.41%	0	0	0	0

注：总股本根据最新数据测算，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收到崔根良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5年4月9日，崔根良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5年4月10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崔根良	否	2,000	否	否	2025年4月9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20.99%	0.81%	银行授信提供增信

注：本次股份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为2030年3月13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为准。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亨通集团与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586,229,925	23.77%	323,850,000	323,850,000	55.24%	13.13%	0	0	0	0
崔根良	95,294,433	3.86%	51,500,000	51,500,000	54.04%	2.09%	0	0	0	0
崔巍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81,524,358	27.63%	355,350,000	375,350,000	55.08%	15.22%	0	0	0	0

注：总股本根据最新数据测算，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质押股份中7,615万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2.99%，占公司总股本的3.09%，对应融资余额为89,520万元。亨通集团质押股份中4,960万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46%，占公司总股本的2.01%，对应融资余额为88,362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质押股份中无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亨通集团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崔根良先生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益、股份红利等。

2.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 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及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46
债券代码：24252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下属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地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023,403,9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28%。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后，复地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95,079,286股。

●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09,720,6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88%。本次部分股票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1,511,000,286股，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62.70%。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告知函，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45,960,000	否	否	2025年4月10日	2026年4月10日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49%	1.18%	偿还债务

2.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按露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190,210,308	4.88%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84,389,671	2.17%	0	0	0.00%	0.00%	0	0	0	0
南京复久紫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4,276	1.26%	6,500,000	6,500,000	13.26%	0.17%	0	0	0	0
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18,663	0.67%	23,205,436	23,205,436	88.51%	0.60%	0	0	0	0
上海芝中投资有限公司	120,966,012	3.11%	105,000,000	105,000,000	86.80%	2.70%	0	0	0	0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89,257,789	2.29%	84,200,000	84,200,000	94.33%	2.16%	0	0	0	0
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	54,184,903	1.39%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3,403,904	26.28%	749,119,286	795,079,286	77.69%	20.42%	0	0	0	0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3,189,929	1.37%	53,189,929	53,189,929	100.00%	1.37%	0	0	0	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1,645,795	2.10%	74,570,000	74,570,000	91.33%	1.91%	0	0	0	0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65,163,041	9.38%	302,163,041	302,163,041	82.75%	7.76%	0	0	0	0
SPREAD GRAND LIMITED	131,841,042	3.39%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	48,441,594	1.24%	48,441,594	48,441,594	100.00%	1.24%	0	0	0	0
Phoenix Prestige Limited	24,258,103	0.62%	0	0	0.00%	0.00%	0	0	0	0
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330,719	0.60%	0	0	0.00%	0.00%	0	0	0	0
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51,680	0.49%	18,651,000	18,651,000	96.88%	0.48%	0	0	0	0
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363,465	0.39%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顾投资有限公司	9,599,750	0.25%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2,409,720,644	61.88%	1,465,040,286	1,511,000,286	62.70%	38.80%	0	0	0	0

注：截止本公告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10%股份，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顾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芝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17家企业持有公司59.78%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1.88%股份。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17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72,254,397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27.90%，占公司总股本的17.26%，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240,600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980,230,286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40.68%，占公司总股本的25.17%，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327,327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2、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